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

新學
社
發行
PDG

康德八年五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八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二千九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治安部令 第六十六號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證明書又ハ許可書ノ開スル件ニ關シテハ昭和十六年內務省令第十號依據滿洲國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ノ依リ發給セラル旅行證明書ノ一項ヲ加フ
●治安部大區 于 琛 澈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 第六十七號
●治安部大區 于 琛 澈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六十四號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關於證明書或許可書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區 于 琛 澈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六十四號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證明書或許可書之件修正如左
昭和十六年內務省令第十號依據滿洲國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書ノ一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六號

茲將大同元年交通部令第三號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令第六號

茲將大同元年交通部令第三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附 則

郵政明信片之部中貳分之欄改為如左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二日施行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六條之二 關於官吏義務儲金之辦理規則之例
第九條第一項中「其係因降任致不受金」改為「其係因降任致不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存其其所領之退出金或賞與金」
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之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因與官或退職而請求支取儲金或補償者存其有貸放時對其貸放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取投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條第一項中「其係因降任致不受金」改為「其係因降任致不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存其其所領之退出金或賞與金」
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之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因與官或退職而請求支取儲金或補償者存其有貸放時對其貸放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條第一項中「其係因降任致不受金」改為「其係因降任致不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存其其所領之退出金或賞與金」
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之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因與官或退職而請求支取儲金或補償者存其有貸放時對其貸放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條第一項中「其係因降任致不受金」改為「其係因降任致不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存其其所領之退出金或賞與金」
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之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因與官或退職而請求支取儲金或補償者存其有貸放時對其貸放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交通部大區 阮 振 鐸

利息及延滞金由存款人之儲金中扣徵之

第二十條 改訂如左

第十二條 存款人轉動時或由官吏被聘用爲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以下稱機關)之職員或由機關之職員被任用爲官吏時應由原任官吏或原任機關之辦理儲金代表人填具官吏義務儲金移書二份向新任官吏或新任機關之辦理儲金代表人寄交之此時存款人有貸款時應添附貸款通知書

新任官吏或新任機關之辦理儲金代表人接到前項移書時一份於其相當欄填入自官署或自機關之儲金代表號數後有貸款者應添附貸款通知書向原簿所管廳寄交之其他一份應整理保管之

原簿所管廳接到前項移書時應更改存款人之儲金號數或貸款數向新任官吏或新任機關之辦理儲金代表人通知之將貸款通知書經由辦理儲金代表人向存款人退還之

前項之儲金號數通知雖未到期時亦得爲第九條所定之存入

九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章

第七章 繼續存置

第二十二條 官吏或退職者擬行繼續存置從前之官吏義務儲金時應填具官吏義務儲金繼續存置請求書請由原所屬長及再辦理儲金代表人蓋印證明後寄交原簿所管廳或提交郵政局所

原簿所管廳接到前項請求書時填入截至退官或退職時之儲金結存額發行標有一「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字樣之儲金簿向存款人寄交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將從前之官吏義務儲金作爲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者得將下列金錢之全部或一部存入該儲金
一 退官或退職者依政府職員共濟法之規定所給之退出金

二 退職恩給金及其他有退職給與性質之給與金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行存入者應將該有儲金號數、住址、姓名及存入款額之存入請求書經由原任官吏之辦理儲金代表人寄交前條退出金或給與金之裁定官署

裁定官署接到前項之請求書時將應存入之金錢依第九條之例存入郵政局所後應將其旨經由原任官吏之辦理儲金代表人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接到前項之通知時應將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簿提交原簿所管廳以便填入存入款額

第二十五條 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之利息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由退官或退職之翌月起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裁定官署存入之翌月起至支取該儲金之上月止付給之

貸付金アルトキハ其ノ貸付金、利息及延滞金ハ預ケ人ノ儲金ヨリ之ヲ控除徵收ス

第二十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預ケ人轉動シタルトキ又ハ官吏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以下機關ト稱ス)ノ職員ニ聘用セラレハ機關ノ職員ヨリ官吏ニ任用セラレ機關ノ職員又ハ新勤務機關ノ官吏義務儲金引繼書ニ通テ調整シ之新勤務官署又ハ新勤務機關ノ儲金取扱代表者ニ送付スベシ此ノ場合合預ケ人ニ貸付金アルトキハ貸付通知書ヲ添附スベシ

新勤務官署又ハ新勤務機關ノ儲金取扱代表者ニ於テ前項ノ引繼書ヲ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一通ハ其ノ相當欄ニ自官署又ハ自機關ノ儲金代表者號數ヲ記入シ上貸付金アルモノハ貸付通知書ヲ添附シ之ヲ原簿所管廳ニ送付シ他ノ一通ハ之ヲ整理保管スベシ

原簿所管廳ニ於テ前項ノ引繼書等ヲ送付テ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預ケ人ノ儲金番號又ハ貸付番號ヲ更改シ之ヲ新勤務官署又ハ新勤務機關ノ儲金取扱代表者ニ通知シ貸付通知書ハ儲金取扱代表者經由預ケ人ニ送付ス

前項ノ儲金番號通知未著ノトキト雖モ第九條ニ定ムル預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九 第二十一條ノ次ノ左ノ一章ヲ加フ

第七章 繼續存置

第二十二條 官吏又ハ退職シタル者從前ノ官吏義務儲金ヲ繼續存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官吏義務儲金繼續存置請求書ヲ關稅所所屬長及再辦理儲金代表者ノ證明ヲ受ケタル上之ヲ原簿

所管廳ニ送付シ又ハ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原簿所管廳ニ於テ前項請求書ヲ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退官又ハ退職迄ノ儲金現在高アリ入シ「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ト表示シタル儲金通帳ヲ發行シ之ヲ預ケ人ニ送付ス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從前ノ官吏義務儲金ヲ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ト爲シタル者ハ左ノ金錢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當該儲金ニ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退官又ハ退職シタル者ガ政府職員共濟法ノ規定ニ依リ受ケル退出金

二 退職恩給金其ノ他退職給與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金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預入セシタル者ハ儲金番號、住所、氏名及預入金額ヲ記載シタル預入請求書ヲ新勤務官署ノ儲金取扱代表者經由前條ノ退出金又ハ給與金ノ裁定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裁定官署ニ於テ前項ノ請求書ヲ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預入スル金錢ヲ第九條ノ例ニ依リ郵政局所ニ預入シタル上其ノ旨ヲ新勤務官署ノ儲金取扱代表者經由預ケ人ニ通知スベシ

預ケ人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通帳ヲ原簿所管廳ニ差出シ預入金額ヲ記入テ受ケ

第二十五條 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ノ利息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付テハ退官又ハ退職ノ翌月ヨリ、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付テハ裁定官署ニ於テ預入シタル翌月ハ該儲金取扱代表者ノ前月迄之ヲ付ス

第二十六條 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之
存置期間由退官或退職之日起為十年
間該期間滿了尚有未支取之儲金時其
後即視為郵政儲金之存入者
附則
第二十二條則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三江省令第六號
茲將關於市、縣滿委任官退還賞罰之權
限委任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關於市、縣滿委任官退還賞罰之
權限委任之件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其於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於市、縣滿系
警附補以下之警察官進退賞罰之權限委任
市長及縣長
其關於任用不在此限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三條之次加左列二條
第三條之三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
其全部或一部暫時作為義務儲金而備
存之
一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所得之退出金

二 賞與金

三 退職恩給金及其他有退職給與性
質之給與金
四 國務總理大臣認定機關之職員因
被任用為官吏而退職者之退職金
之金額有未滿同位之零數時則將此按
同位計算之
第三條之三 依前二條之規定而提儲存
之金額有未滿同位之零數時則將此按
同位計算之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義務儲金於退官或退職時退還
之

省 令

茲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ス
ル權限委任ノ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
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官署職員退官或退職時無須返還義務
儲金者限自退官或退職之日起十年以
內得作為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而存
置之
第十條中「除依本規程所定外」之前
添加「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存置之義務
儲金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各官署ニ令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三條之次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三條之二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モノ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一時ニ義
務儲金トシテ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政府職員共濟法ニ依リ受クル退
出金

二 賞與金

第二十六條 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ノ
存置期間ハ退官又ハ退職ノ日ヨリ十
年間トシ當該期間滿了シ債權戻付
サザル儲金アルトキハ爾後之ヲ郵政
儲金トシテ預入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則
第二十二條ヲ削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三江省令第六號
茲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ス
ル權限委任ノ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
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官署職員退官或退職時無須返還義務
儲金者限自退官或退職之日起十年以
內得作為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而存
置之
第十條中「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
ノ前ニ「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
置スル義務儲金及」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各官署ニ令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三條之次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三條之二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モノ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一時ニ義
務儲金トシテ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政府職員共濟法ニ依リ受クル退
出金

二 賞與金

三 退職恩給金其ノ他退職給與ノ性
質ヲ有スル給與金
四 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定スル機關ノ職
員ニシテ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ノ退
職シタル者ノ退職金
第三條之三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預入
セントスル金額ニ該當未滿ノ零數ヲ
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同位ニ切上ゲル
モノトス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義務儲金ハ退官又ハ退職ノト
キ之ガ總戻付ヲ為スモノトス
官吏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
關ノ職員ニ聘用セラルル者ノ退官シタ
ル者ノ義務儲金ハ之ヲ當該機關ニ引
續ク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
關ノ職員ヨリ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者
ノ義務儲金ハ當該機關ヨリ之ガ引
續ク受テベシ
官署ノ職員ニシテ退官又ハ退職ノト
キ義務儲金ノ總戻付ヲ要セザルモノ
又ハ繼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トシテ退
官又ハ退職ノ日ヨリ十年以內ヲ限リ
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中「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
ノ前ニ「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
置スル義務儲金及」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茲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ス
ル權限委任ノ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市、縣滿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
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官署職員退官或退職時無須返還義務
儲金者限自退官或退職之日起十年以
內得作為續存置官吏義務儲金而存
置之
第十條中「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
ノ前ニ「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
置スル義務儲金及」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各官署ニ令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三條之次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三條之二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モノ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一時ニ義
務儲金トシテ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政府職員共濟法ニ依リ受クル退
出金

二 賞與金

號之當該款式野球之一部及款式網球球
號之販賣價格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品名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業經停辦中之左開郵政辦事所限於庚申年四月三十日廢止之 但該郵政辦事所辦理之事務由左記郵政局繼承之此佈 庚申年五月一日	計開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交通部佈告第三九號 關於寄往勃利亞國、羅馬尼亞國、 瑞典國、路威國及芬蘭國包裹郵件 停止運送之件 本佈告自公布日施行 庚申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輝	計開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網球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第八〇號ヲ以テ佈告ノ當該款式野球米一
ルノ一部及款式庭球米一ル號ニ中袋ノ販
賣價格ヘ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品名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業經停辦中之左開郵政辦事所限於庚申年四月三十日廢止之 但該郵政辦事所辦理之事務由左記郵政局繼承之此佈 庚申年五月一日	計開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交通部佈告第三九號 關於寄往勃利亞國、羅馬尼亞國、 瑞典國、路威國及芬蘭國包裹郵件 停止運送之件 本佈告自公布日施行 庚申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輝	計開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款式庭球米一 (改正)	單位	批發價格 二二八二	零售價格 三三六〇 (四二三八)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業經停辦中之左開郵政辦事所限於庚申年四月三十日廢止之
但該郵政辦事所辦理之事務由左記郵政局繼承之此佈
庚申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輝

交通部佈告第三九號
關於寄往勃利亞國、羅馬尼亞國、
瑞典國、路威國及芬蘭國包裹郵件
停止運送之件
本佈告自公布日施行
庚申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輝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一號

第一、地籍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地籍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
 宣統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審定開始日期	審定開始日期
宣統八年五月一日	宣統八年五月十一日

任免及指紋

建國十周年紀念中央委員會委員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建國十周年紀念中央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內務府大臣 森 金 鈞
 宮內府大臣 照 洽 鈞
 (參議府議長參議) 城式 毅
 祭祀府總裁 橋本虎之助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地籍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
 宣統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審定開始日期	審定開始日期
宣統八年五月一日	宣統八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院長

檢察總長 井野 英一
 檢察官 徐 維 新
 檢察官 金 名 世
 警察總監 委 全 我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 長 三宅 光治

官廳事項

[illegible]

關於未設協和義勇隊公署省城

關於自印之件茲已決定依議左列要綱由省本部代
行其藥物部即期其無異議應即開
再本年度之經費部應從速決定奉六、 漢江兩省
合併統計
計開
一 關於協和邊界承充陸軍協約國在省本部代行事
項
(一) 督下臨和邊界公證之大綱指導及連絡事
項

● 富強時代

○協和義勇會公啟省總監部設置無牛省
二於ケル業務取扱

康徳八年四月十四日附ニテ左ノ通旨御達省本部
長ニ通告セリ

協和第一號一一一

(協和會中央本部)

協和義勇軍公署省憲部政置議平

ケルニ關シ致電ハ左記ノ如クノ件
自願ノ件ニ關シテハ、三記部ニ依リ省本部ニ於
テ其ノ業務ヲ代行ス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廣道
總務課ヲ附セテ、
本年年度ニ於ケル總務部管內ノ費シ、當リ奉
天、瀋江兩省ノ決定セザレタルニ付、中途ア
一 協和善勇奉公殿務ニ關シ省本部ニテ代行
スベキ事項
(1) 管下協和善勇奉公殿ノ大綱指導及連絡事
項

●土地申請書提出期間

四公事係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計開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備 記
要

吉林省農安縣	至自	其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榮子村	同	五月二十日
高家店村	同	六月二十日
三道溝村	同	六月十八日
三盛玉村	同	五月二十四日
下甸子村	同	五月二十七日
天齊路堡村	同	五月十二日
鎮嶺廟村	同	五月十三日
伏龍泉村	同	六月二十七日

但係用新用地

五公事係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計開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備 記
要

吉林省永吉縣	至自	其慶八年四月三十日
大屯村	同	五月六日
榆樹廟屯	同	五月六日

六公事係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土地申請書提出期間

七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計開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備 記
要

吉林省農安縣	至自	其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榮子村	同	五月二十日
高家店村	同	六月二十日
三道溝村	同	六月十八日
三盛玉村	同	五月二十四日
下甸子村	同	五月二十七日
天齊路堡村	同	五月十二日
鎮嶺廟村	同	五月十三日
伏龍泉村	同	六月二十七日

但係用新用地

七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計開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備 記
要

吉林省永吉縣	至自	其慶八年四月三十日
大屯村	同	五月六日
榆樹廟屯	同	五月六日

八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慶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廢除舊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請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慶八年五月一日
官林省長 關 備 記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摘	要
錦州省鞍山縣 遼陽縣村	自廣慶八年五月三十日 至同 五月三十日	支那政府、佈告第二七號、依之審 定、地、之、審、定、日、期、	
大窪村	自同 五月十五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三十日		
西安村	自同 五月三十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二十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二十日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摘	要
錦州省鞍山縣 遼陽縣村	自廣慶八年五月三十日 至同 五月三十日	支那政府、佈告第二七號、依之審 定、地、之、審、定、日、期、	
大窪村	自同 五月十五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三十日		
西安村	自同 五月三十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二十日		
遼陽縣村	自同 五月二十日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在列貨件其貨人及託運人、如不能確知、有、其、貨、件、所、在、之、地、方、及、知、道、其、地、方、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係、受、人、及、荷、主、人、ヲ、確、知、ス、ル、コ、ト、雖、ハ、ダ、ル、ニ、付、當、リ、向、ハ、最、後、開、長、申、出、サ、レ、タ、シ、

貨主	貨名	数量	申報期間	摘	要
3145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44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43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42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41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40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39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38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3137	綿人衣類	一五 七月九日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鑛物發見申出ニ關スル諸規定ノ改廢ニ就テ

此ノ度公布サレマシタ勅令第百二十六號(四月一日附)及ビ經濟部令第十八號(四月二十二日附)ハ現行ノ鑛物發見申出ニ關スル諸規定ヲ改廢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シテ來ル五月一日カラ施行サレマスカラ同日以後當社ニ對シテ發見申出及ビ之ニ關スル諸申出又ハ諸届出ヲサレル人々竝ニ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申出人デアル方々ハ左記ノ事項ヲ特ニ御注意願ヒマス

尙採金會社ニ對スル申出ノ處理ハ鑛發會社ニ於テ致シマスカラ採金會社宛ノ申出書又ハ届書ヲ提出サレル封筒ノ上書ハ從前通り總テ鑛發會社理事宛ニ願ヒマス

記

一 五月一日以後發見ノ申出ヲ爲サレルニハ申出書ニ通ニ發見申出手數料(鑛業出願手數料同額)ノ收入印紙ヲ貼ツタ上圖面五葉ヲ添ヘテ差出スコト(身分證明書又ハ登記簿謄本ハ從前通り必要アリマセン)其ノ他ノ申出又ハ届出ニ際シテモ同様右經濟部令申出方々ノ規定及ビ格式ヲ必ズ參照スルコト
尙右ノ諸手數料ハ當該申出又ハ届出ガ不受理或ハ返付サレル場合ノ外返却サレマセン

一 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申出人デアル方々ハ總テ同日カラ六箇月以内即チ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ハ延期ハ絶對ニ認メラレマセン)申出手數料ニ相當スル金額ノ收入印紙ヲ前記ノ經濟部令ニ定メラレタ様式ノ納付書ニ貼ツテ納メルコト、若シ期限內ニ納メラナイトキハ當該申出(取下ガタモノ)看做サレマス、尙鑛業地籍アル區域ノ申出ニ就テ先申出願及ビ鑛區ニ重複ノ有無ヲ知リタイ申出人ノ方ニハ出來ルダケ便宜ヲ取計ヒマス

一 五月一日以後發見サレル諸規定竝ニ公告ハ左ノ通りデス

(イ) 康徳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一號「康徳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ノ鑛物ヲ發見シタル者ニ對スル處置方ニ關スル件」

康徳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五號「康徳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ノ鑛物ヲ發見シタル對スル處置方ニ關スル件」

康徳三年六月九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公告「鑛物發見申出ニ關スル規程」

康徳二年九月三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

(ホ) 康徳六年十月十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

(ヘ) 康徳六年十月十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公告

(ト) 康徳二年九月十一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採甲第四十一號「事業區域內ニ於テ金鑛ヲ發見シ採掘セントスル者ノ申出ニ關スル手續」
納付書様式

申出手數料相當額納付書

一 國幣 圓整

申出(又ハ採金) 年 第 號

康徳 年 月 日 申出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鎮 村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鎮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外單位區域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康徳八年勅令第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右手數料相當額及納付

康徳 年 月 日

本 籍 住所 氏 名 印

現 住 申 出 人 氏 名 印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竹 內 德 亥 殿

又ハ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石 川 留 吉 殿

康徳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關於鑛物發見聲報諸規定改廢之說明

茲經公布之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四月一日）及經濟部令第十八號（四月二十二日）爲改廢關於現行之鑛物發見聲報諸規定定於五月一日施行自該日以後對於本社之發見聲報及關於諸聲報或諸報告之各位截至五月一日現聲報人各位對下開事項特加注意爲荷

再者對於採金會社聲報之辦理因歸於鑛發會社是以向採金會社提出之聲報書或報告書封筒上應照從前均寫鑛發會社理事長爲要

計開

- 一 五月一日起發見之聲報須備聲報書兩份粘貼發見聲報規費（與鑛業呈請規費同額）之收入印紙附以圖面五張然後呈送（身分證明書或登記簿副本如從前必附今可不要）關於其他之聲報或報告時務須同模參照上開經濟部令中之各規定及格式
- 再上開諸般規費除該聲報或報告不受理或交還時以外概不發還
- 一 至五月一日現聲報人各位均於該日起六箇月內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絕對不準緩期）須將聲報規費相當金額之收入印紙貼於前記之經濟部令指定格式之繳納書上繳納之如於期限內不繳納時該聲報即視爲撤消、凡關於有鑛業地籍區域之聲報聲報人欲知與先聲報、呈請及請託是否重復當爲謀方便盡力辦理
- 一 五月一日以後發見之諸規定及公告如左

（一）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關於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對於鑛物發見者處置之件」

（二）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五號 蒙政部令第九號「關於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對於鑛物發見者處置之件之第一款之規定聲報之件」

（三）康德三年六月九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公告「關於鑛物發見聲報之規程」

（四）康德二年九月三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

（五）康德六年十月十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

（六）康德六年十月十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公告

繳納書格式

（七）康德二年九月十一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發達第四十一號「關於在事業區域內發見金鑛欲爲採掘者之聲報手續」

相當於聲報手數料額繳納書

一 國幣 圓整

聲報（或採金）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聲報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鎮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鎮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外單位區域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茲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相當於上開手數料額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竹內 德 友 殿

或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石川 留 吉 殿

本 籍

現 住 所

聲 報 人 姓 名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